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2 年第 3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審裁處規則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 及 94 條所提出而針對香港天廚有限公司（「答辯人」）的申請送交存檔。

申請人指，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最少 2017 年 9 月 27 日期間，就供應其生產的一種粉狀味精產品，對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從事操控轉售價格安排，因而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（「該項違反」）。

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：

- (a) 宣布答辯人已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；
- (b) 向答辯人施加罰款；
- (c) 禁止答辯人從事構成該項違反的行為；及
- (d) 答辯人須採納並實施有效的競爭合規計劃。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

提出介入許可的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3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